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未成年人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派驻阳江检察室、法警大队等13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区委、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一城一区一支点”定位，紧紧

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保障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年来，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区级机关先进单位，顺利通过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评审，全院集体、个人共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24 次。

一、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为高淳高质量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2018 年，区检察院受理审查逮捕 361 人，受理审查起诉 680 人；依法批准逮捕 269 人，提起公诉 639 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坚决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健全领导体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做到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快捕快诉、强化法律监督、坚守法律底线。共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2 件 50 人，其中涉黑案件 2 件 20 人、涉恶案件 10 件 30 人。依法对长期盘踞在高淳及周边地区地下赌场放高利贷、被群众称为“东北帮”的麻春哲等 11 人涉黑团伙提起公诉，依法对实施“套路贷”犯罪行为的王益华等 9 人涉黑团伙批准逮捕，有效打击了涉黑涉恶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12 月初，依法对长期在东坝镇傅家坛村横行霸道、欺凌乡里的“村霸”傅亮荣批准逮捕，受到当地干部群众一致好评。强化打击与黑恶势力高度关联的犯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办理赌博、开设赌场、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 76 件 178 人，并据此开展分析研判，形成的调研报告被《江苏检察情况反映》采用。

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落实《高淳区优化营商环境100条》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审查涉案证据，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精准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共办理因民间借贷、侵犯产权引发的犯罪案件11件33人，依法对伪造南京六建公司印章、擅自收取700余万元工程款的被告人谈建青提起公诉，对挪用资金数千万元的御沁园项目部负责人史毓行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9名企业投资者、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批准逮捕侵犯红太阳集团知识产权的贾培义等7名犯罪嫌疑人，并就如何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向红太阳集团提出建议。在刑事打击的同时，通过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优化合法企业外部营商环境。对辖区第三方外卖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糯米等）开展调查，就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落实打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部署，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批捕、起诉涉众型经济类犯罪6件21人。指派精干力量办理在辖区内影响较大的重点案件，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1.2亿元、参与投资人数900余人的“唐风传媒案”，涉案金额2亿余元、参与投资人数1800余人的“易乾系”案等非法集资类案件。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林昆等人特大网络赌博案，坚持提前介入、持续跟踪，第一时间批准逮捕逃往境外的犯罪嫌疑人9人，为公安机关向国

际刑警组织申请发布“红色通缉令”赢得时间。

分类强化对特殊群体的检察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犯罪，保护基层群众民生民利。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9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3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均提前介入、均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共办理该类案件19件32人。在办理一起拐卖儿童案件中，综合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多种手段，支持区民政局提起撤销监护权的诉讼，最大限度保障被拐卖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法治宣讲18次，实现法治教育课程化，受教育人数3000余人次。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对10名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救助，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帮助149名农民工追讨工资310余万元。开展对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工作，对确无必要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全年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2件，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54件，被采纳52件，在全市检察机关中位居前列。

二、探索新方法新路径，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2018年，检察机关的机构、职能发生了重大调整。区检察院充分结合自身实际，对内深挖增长点，对外积极争取支持，努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在对近年来检察建议工作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提请

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有效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力，市检察院范群检察长予以批示肯定，要求全市基层检察院学习借鉴。决议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时，应同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备案，区人大常委会可采取多种监督方式，支持、督促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在检察建议办理过程中，发现被建议单位拒不接受人大监督、敷衍塞责的，或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由区检察院移送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全年就办案中发现的生态资源保护、国有土地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21 份，回复率 100%，采纳率 85.7%。

加强与区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平稳顺利推进。与区纪委监委积极配合，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互通和线索移送机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3 件。对区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形成了“事前充分沟通——派员提前介入——绿色通道受理——共同对外发布”的办理模式，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5 月 21 日，依法决定逮捕国际慢城原党工委委员杨纪鹏等 3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该案系全市首例监委适用留置程序调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中率先将行政检察监督引入巡察工作，通过检查、评查等方式，对被巡察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实现“政治体检”与“法律体检”有

机结合，参与对区发改局、民宗局的巡察工作，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区委巡察办，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落实最高检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部署，努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区纪委监委会签实施办法，明确将公益诉讼全领域纳入移送线索范围。建立“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提高社会各界了解、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的主动性。自主研发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成为全市首家可实时采集国土、环保、水务等多部门执法监督信息的基层检察院。同时在区环保局、“河长办”相继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并接入辖区“12345”政务热线平台，同步配备执法记录仪，有效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今年以来，通过各类平台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2件，立案18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办理了全市首例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出的260余万元惩罚性赔偿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全面实施“捕诉一体”改革。在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的基础上，6月起，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实施“捕诉一体”改革。即：同一件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由同一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办理，有效解决了之前“捕诉分离”时案件办理连续性较差、信息不畅等问题，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重复劳动，案多人少、办案力量分散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全年提出（请）刑事抗诉3件（其中2件为外区法院审理案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人，纠正漏捕、纠正漏诉4人，纠正侦查机关违法7件次，公诉案件审结率96.5%，同比上升8.6个百分点。

点（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强化“捕诉一体”改革中“智慧检务”建设，在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中全面运用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顺利完成认罪认罚从宽试点任务，被告人认罪服判率达96%，平均办案周期明显下降。

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抓住“关键少数”，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13次，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80余人次。发挥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的模范带头作用，5名入额院领导均按上级要求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开展检察长上党课、党建征文演讲、党章党规在我心中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党员培训活动，提升党建工作质效。精心打造党员活动室，将全体在职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全部制作上墙，完成长约50米的党建廉政文化墙建设。院党总支在区党建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1名党员获评“新时代先锋”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系全市检察系统唯一）。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根据司法改革的具体要求，结合区检察院实际情况，出台分工明确、责权明晰的岗位细则，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10余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集中性

检查、经常性检查、专项性检查有机结合，每月由院领导轮流对上下班情况、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见事见人”。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引导干警紧扣“最突出的短板”“最主要的制约”，为全院发展出谋划策，共征集意见建议 69 条，解决 60 条。出台《关于开展作风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干警职工积分制考核管理规定（试行）》，将干警履职尽责、遵章守纪的情况通过积分予以量化体现，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江苏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规定，组织全体干警根据岗位职责，对廉政风险点实施分类防控和分类处置，完成率 100%。

加强干警素能建设。坚持以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创新教育培训机制，综合运用集中培训、以案教学、庭审模拟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出台青年干警中长期培育计划，组织开展法律文书互评、热点案件抗辩赛等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能。与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院签署培训协议，每月 2 次固定授课，设置思想政治、文化修养、形势热点、司法前沿等多类课程。7 名干警在全市各类业务竞赛夺得名次，3 名青年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青年干警“百人计划”。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推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常态化，主动走访在淳各级人大代表，征询代表意见

建议，认真落实并及时回复。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调研视察、参与听证会、旁听庭审。通过案件评查、流程监控等多种形式，对所有办理案件进行内部监督，全年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162 条、终结性法律文书 481 份，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工作取得了一些新进展、新成绩，与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是密不可分的，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厚爱。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区检察院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服务高淳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亟须进一步加快；改革推进的力度有待增强，各项改革的红利亟须进一步释放；法律监督的质效有待增强，司法办案的水平亟须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有待增强，干警的精气神亟须进一步提振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5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2,782.7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742.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524.86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57.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4.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81.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3.39			
	27			60				
总计	28	4,138.25	总计	61	4,138.2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24.86	3,524.8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57.0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24.86	3,524.86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979.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611.78	611.7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979.56	基本支出结转	57	500.25	500.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111.54	111.54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4,136.65	支出总计	60	4,136.65	4,136.65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24.86	2,782.70	74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4.86	2,782.70	742.17
20404			检察	3,489.86	2,747.70	74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9.08	2,249.08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00	0.00	2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5.78	498.61	717.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782.70	2,492.83	289.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308.23	2,308.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235.55	235.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1,053.16	1,053.16	0.00
30103	奖金	5	522.30	522.3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21.53	121.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3.54	43.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5.80	55.8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1.85	11.8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5.46	5.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36.45	136.45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2.60	122.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89.87	0.00	289.87
30201	办公费	17	51.15	0.00	51.15
30202	印刷费	18	1.06	0.00	1.06
30203	咨询费	19	2.80	0.00	2.8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	2.90	0.00	2.90
30206	电费	22	56.84	0.00	56.84
30207	邮电费	23	12.78	0.00	12.78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6	24.07	0.00	2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5.62	0.00	5.62
30214	租赁费	29	2.19	0.00	2.19
30215	会议费	30	8.00	0.00	8.00
30216	培训费	31	6.98	0.00	6.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10.96	0.00	1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5.10	0.00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13.96	0.00	13.96
30226	劳务费	36	17.85	0.00	17.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17.20	0.00	17.20
30228	工会经费	38	14.76	0.00	14.76
30229	福利费	39	1.48	0.00	1.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25.64	0.00	25.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8.53	0.00	8.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84.60	184.60	0.00
30301	离休费	45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6	155.44	155.44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28.13	28.13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02	1.02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524.86	2,782.70	74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4.86	2,782.70	742.17
20404		检察	3,489.86	2,747.70	74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9.08	2,249.08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00	0.00	2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5.78	498.61	717.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782.70	2,492.83	289.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308.23	2,308.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235.55	235.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1,053.16	1,053.16	0.00
30103	奖金	5	522.30	522.3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21.53	121.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3.54	43.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5.80	55.8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1.85	11.8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5.46	5.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36.45	136.45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2.60	122.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89.87	0.00	289.87
30201	办公费	17	51.15	0.00	51.15
30202	印刷费	18	1.06	0.00	1.06
30203	咨询费	19	2.80	0.00	2.8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	2.90	0.00	2.90
30206	电费	22	56.84	0.00	56.84
30207	邮电费	23	12.78	0.00	12.78

3 0 2 0 8	取暖费	2 4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0 9	物业管理费	2 5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1 1	差旅费	2 6	2 4 . 0 7	0 . 0 0	2 4 . 0 7
3 0 2 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7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1 3	维修（护）费	2 8	5 . 6 2	0 . 0 0	5 . 6 2
3 0 2 1 4	租赁费	2 9	2 . 1 9	0 . 0 0	2 . 1 9
3 0 2 1 5	会议费	3 0	8 . 0 0	0 . 0 0	8 . 0 0
3 0 2 1 6	培训费	3 1	6 . 9 8	0 . 0 0	6 . 9 8
3 0 2 1 7	公务接待费	3 2	1 0 . 9 6	0 . 0 0	1 0 . 9 6
3 0 2 1 8	专用材料费	3 3	5 . 1 0	0 . 0 0	5 . 1 0
3 0 2 2 4	被装购置费	3 4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2 5	专用燃料费	3 5	1 3 . 9 6	0 . 0 0	1 3 . 9 6
3 0 2 2 6	劳务费	3 6	1 7 . 8 5	0 . 0 0	1 7 . 8 5
3 0 2 2 7	委托业务费	3 7	1 7 . 2 0	0 . 0 0	1 7 . 2 0
3 0 2 2 8	工会经费	3 8	1 4 . 7 6	0 . 0 0	1 4 . 7 6
3 0 2 2 9	福利费	3 9	1 . 4 8	0 . 0 0	1 . 4 8
3 0 2 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0	2 5 . 6 4	0 . 0 0	2 5 . 6 4
3 0 2 3 9	其他交通费用	4 1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 2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2 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	8 . 5 3	0 . 0 0	8 . 5 3
3 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4	1 8 4 . 6 0	1 8 4 . 6 0	0 . 0 0
3 0 3 0 1	离休费	4 5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2	退休费	4 6	1 5 5 . 4 4	1 5 5 . 4 4	0 . 0 0
3 0 3 0 3	退职（役）费	4 7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4	抚恤金	4 8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5	生活补助	4 9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6	救济费	5 0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7	医疗费补助	5 1	2 8 . 1 3	2 8 . 1 3	0 . 0 0
3 0 3 0 8	助学金	5 2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0 9	奖励金	5 3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 4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3 9 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5	1 . 0 2	1 . 0 2	0 . 0 0
3 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6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7 0 1	国内债务付息	5 7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7 0 2	国外债务付息	5 8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7 0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 9	0 . 0 0	0 . 0 0	0 . 0 0
3 0 7 0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 0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资本性支出	6 1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 2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2	办公设备购置	6 3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3	专用设备购置	6 4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5	基础设施建设	6 5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6	大型修缮	6 6	0 . 0 0	0 . 0 0	0 . 0 0
3 1 0 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 7	0 . 0 0	0 . 0 0	0 . 0 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72.93	0.00	61.97	26.33	35.64	10.96	18.00	21.2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2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44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本单位无该类公开数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项 目			
栏 次			1
合 计		1	28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89.87
30201	办公费	3	51.15
30202	印刷费	4	1.06
30203	咨询费	5	2.8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2.90
30206	电费	8	56.84
30207	邮电费	9	12.78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00
30211	差旅费	12	2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5.62
30214	租赁费	15	2.19
30215	会议费	16	8.00
30216	培训费	17	6.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13.96
30226	劳务费	22	17.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17.20
30228	工会经费	24	14.76
30229	福利费	25	1.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5.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采购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393.85	393.85	0.00
货物	2	254.86	254.86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139.00	139.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138.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1.76万元，增长14.11%。其中：

（一）收入总计4138.2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157.0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29.5万元，增长30.0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调整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财政拨款的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费财政拨款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其他补助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981.17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

本年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二) 支出总计4138.2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524.86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中包括救济费、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67.85万元，增长37.85%。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二是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613.3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区检察院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需要递延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15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7.0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52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2.7万元，占78.94%；项目支出742.17万元，占

21.0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136.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1.76万元，增长14.1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调整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财政拨款的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费财政拨款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524.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7.85万元，增长37.85%。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二是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4.1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以及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人大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二）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3.1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

2.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宣传等各项检察业务费用的增加。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没有安排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事，根据工作的具体需要追加的预算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追加预算35万元，支出35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55万元、津贴补贴1053.16万元、奖金52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5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6

万元、住房公积金136.45万元、退休费155.44万元、医疗费补助28.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万元。

(二) 公用经费28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15万元、印刷费1.06万元、咨询费2.8万元、水费2.9万元、电费56.84万元、邮电费12.78万元、差旅费24.07万元、维修(护)5.62万元、租赁费2.19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6.98万元、公务接待费10.96万元、专用材料费5.1万元、专用燃料费13.96万元、劳务费17.85万元、委托业务费17.2万元、工会经费14.76万元、福利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85万元，增长37.8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4.1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的增加和检察业务费的增加；二是搬入新大楼物业、水电等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55万元、津贴补贴1053.16万元、奖金52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6万元、住房公积金136.45万元、退休费155.44万元、医疗费补助28.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万元。

（二）公用经费28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15万元、印刷费1.06万元、咨询费2.8万元、水费2.9万元、电费56.84万元、邮电费12.78万元、差旅费24.07万元、维修（护）5.62万元、租赁费2.19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6.98万元、公务接待费10.96万元、专用材料费5.1万元、专用燃料费13.96万元、劳务费17.85万元、委托业务费17.2万元、工会经费14.76万元、福利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97%；公务接待费支出10.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

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均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9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6.33万元，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比上年决算增加26.3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车辆实际运行中出现维修成本过高以及经常出故障而发生的车辆报废购置更新的情况；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实际运行中出现维修成本过高以及经常出故障而发生的车辆报废购置更新的情况。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本年度车辆实际运行中出现维修成本过高以及经常出故障而发生的车辆报废购置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5.64万元，完成预算的89.1%，比上年决算增加0.45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控减“三公”经费的支出，在保证办案用车的前提下压减用车次数，控减了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过路（桥）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41.36%，比上年决算减少1.66万元，主要原因为区人民检察院在公务接待方面，一是很好地控减了接待批次，二是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很好地控减了接待批

次,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96万元,接待57批次,82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相关工作检查、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元,本年度预算中没有安排此项费用,本单位本年度也没有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费用。。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的58.06%,比上年决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具体情况压减会议次数,控减会议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减会议次数、控减会议成本。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5个,参加会议1640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检察业务专题会议、调查研究讨论会议、各相关检察工作会议等。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24万元,完成预算的66.38%,比上年决算减少2.7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各检察业务部门一方面参加上级院安排的培训人次比上年有所减少,转隶人员不再参加,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开展本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组织了各类业务培训,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缩了培训次数并将有关连内容的培训进行整合,尽量减少培训费用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更好地开展本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组织了各类业务培训,本着不超预算支出的原则,压缩了培训次数并将有关连内容的培训进行整合,尽量减少培训费用的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5个,组织培训2445人次。主要为培训各项检察业务部门开展的专题培训,如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决算0元，本年支出决算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87万元，比2017年减少93.69万元，降低24.4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接待等费用的减少以及转隶人员的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4.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7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此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